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2021年8月12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

2021年8月23日

注意事項

股份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買賣。

於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證券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為作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彙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擁有人，其以註冊股東名義將其所擁有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綜合文件」	指	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及本公司就該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807,050,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股份總數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間於2021年4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2021年8月6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即緊隨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7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該要約」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符合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的規定，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該等工程不包括指定類別內的任何專門工程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最多62,590,000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有關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能獲得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或小數位後兩位。因此若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預期時間表

下文供股的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載列的預期時間及日期表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方式宣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1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天).....	8月16日(星期一)至 8月20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8月20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 供股章程)(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	8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8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9月13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供股並無成為 無條件而寄發退款支票.....	9月14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9月14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9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秦鳴悅女士

叶作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	807,050,000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約2,240,000.0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34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商	: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將籌得的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9.28百萬港元

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自2021年8月16日起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因此，上文一節所載於記錄日期之數字可予確定，且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字一致。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224,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以及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0港元折讓約7.9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折讓約9.8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0港元折讓約8.7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1港元折讓約7.6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0港元折讓約19.12%；
- (v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00港元折讓約8.33%；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64%，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400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244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 (viii) 較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51港元溢價約109.32%，乃按2021年度報告所載的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

董事會函件

合資產淨值約117,70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股份市價自2021年6月1日起呈現下跌趨勢(由最高每股股份約0.410港元至最低每股股份約0.230港元)，(ii)自2021年6月1日起股份的交易量低且交易不頻繁；(iii)根據該要約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的要約價(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及(vi)本公司擬就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與要約的要約價0.22港元相同，代表合資格股東有公平及平等機會按與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該要約前及於該要約期間收購已發行股份的相同價格收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此外，按股份現行市價折讓認購價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保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商業理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下文的「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並無及亦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於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且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01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該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暫定配額條款，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申請時收訖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遵循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在首次過戶時獲兌現。隨附支票或

董事會函件

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

有關上述手續的詳情，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聯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有關暫定配發而收取之股款其後將在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

董事會函件

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途徑是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支付的全數款項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額外申請相關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約束力。

有關上述手續的詳情，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聯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包括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少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額外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但將優先考慮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額外申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意向」一節)；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

並無保證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所有或任何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取之股款將在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股東及其所持股份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及處理供股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就所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已告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而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06%。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07,05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 (ii) 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承購及支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認購、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ii) 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前按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遞交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遞交已獲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意向

董事會獲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通知，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進行之認購外，其擬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上市規則第7.21(3)(b)條所允許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然而，該意向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06%。假設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將(i)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及(ii)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能夠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2,590,000股。然而，分配予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受限於(i)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對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及(ii)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會預期，基於上述調整，可分配予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最高數目為39,54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包銷安排

於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即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2,590,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能獲得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本供股章程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

董事會函件

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

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內發佈及刊發該公告；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法律規定章程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 (ix)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 (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1)於任何方面概無發生違約；(2)概無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違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及(3)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違約或申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後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及(iii)外，概無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提出申索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除外)；(b)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提交額外申請並獲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及(c)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各自之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包銷商及/或其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除外)；(b)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提交額外申請並獲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及(c)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807,050,000	72.06	968,460,000	72.06	968,460,000	72.06	1,008,000,000	75.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62,590,000	4.66	23,050,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312,950,000	27.94	375,540,000	27.94	312,950,000	23.28	312,950,000	23.28
總計	1,120,000,000	100.00	1,344,000,000	100.00	1,344,000,000	100.00	1,344,000,000	100.00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製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在整個審閱過程中，誠如2021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長期以來一直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毛利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下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毛利連續下降的原因乃主要是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可於香港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空間較小。

董事會函件

鑑於兩名董事(即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及秦鳴悅女士(「秦女士」))的豐富經驗(將於下段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決定在中國開展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9年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山東富金成的附屬公司之一，即山東浩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山東浩民」)(一間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行市政及房建工程及裝潢工程，並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山東浩民董事會主席。此外，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擔任萬納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該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秦女士擁有99%及1%，一直向不同客戶群(包括山東浩民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潢工程及／或工程項目管理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策劃、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及營銷服務。秦女士主要負責外部推廣及投資活動，包括制定業務策略、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發掘推廣渠道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新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並已完成註冊。新附屬公司將作為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中國內地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新附屬公司計劃初步於中國山東省承接小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物業項目的裝潢及翻新工程及土石方施工及於其業務開始後首年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如建築材料銷售。據董事所知，該等上述業務活動毋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牌照。視乎其業務發展的進度，新附屬公司擬擴大其業務至中國山東省外的其他地區，並承接其他更大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附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建築企業及物業開發商磋商中國山東省若干潛在裝潢及翻新項目。該等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

董事會函件

進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附屬公司並無就上述潛在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原因是其目前並無資本以支付購買設備、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等設置成本。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百萬美元，須於2051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新附屬公司支付任何資本，但將視乎新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而逐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於新附屬公司註冊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約四分之一的註冊資本(即約35.28百萬港元)，以便新附屬公司的業務最快可於2021年9月展開。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0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1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5.00%(或約35.28百萬港元)將於2021年9月用於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便中國的新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新業務，分配如下：
 - 約3.75%、42.66%及18.75%或1.76百萬港元、20.07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新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及支付設置成本，包括(a)租賃或購買有關設備；(b)建築材料付款；及(c)招聘員工、專業人士及工程人員；
 - 約7.50%或3.53百萬港元將用作新附屬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及
 - 約2.34%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新附屬公司的新辦公室；及
- (ii) 約25.00%或11.7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分配如下：
 - 約17.01%或8.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會函件

- 約3.61%或1.7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專業費用；及
- 約4.38%或2.0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有金額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本集團隨後將密切檢討及監察新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並不時評估應否進一步注資於新附屬公司，以支持新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相比債務融資方式，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為更好的選擇，乃由於(i)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擬以自身資源盡量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業務提供資金，而非向其他方借入資金；(ii)與香港多家金融機構接洽後，能向該等機構借入資金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a)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3.57百萬港元；(b)本集團面臨與單一行業經營其香港現有業務有關的集中風險；及(c)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的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及(iii)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率，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28.4%略微下降至2021年3月31日的21.3%。於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並不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其中。相反而言，因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其屬優先性質。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情況而定)及通過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優先進行供股。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導致其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主席
劉展程
謹啟

2021年8月23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ksholding.com>) 登載：

-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所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1/ltn20190731270_c.pdf) 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所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1/2020073100410_c.pdf) 披露；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所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0602_c.pdf) 披露。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B部分附錄一第30段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書。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及透支及費用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合共約13.0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透支由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存款、人壽保單3.13百萬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做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3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6.98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約1.2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14.09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的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彌償其就該履約保證可能產生的索償及虧損。履約保證將於合約按照相關合約完成或絕大部分完成時予以解除。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發出履約擔保的現金擔保約3.42百萬港元已支付予保險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

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不論為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提供(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95.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濟疲軟的情況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減少及所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

隨著香港政府實施控制措施及疫苗的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略有穩定，但因不時報道聚集性個案而仍非常不穩定。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情況下仍不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況，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此外，於要約完成後，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其他業務機會，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如在中國發展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便於市況逐步復甦時把握市場反彈機會，力爭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於2021年6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分別由「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更改為「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5日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正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註冊程序。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用的股份簡稱的相應變更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3月31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2021年 3月31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2021年 3月31日緊接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於2021年 3月31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0.22港元將予 發行的224,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7,705	47,040	164,745	0.1051	0.1226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40,000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4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將予發行的22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附註2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 於2021年3月31日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乃基於附註1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7,705,000港元除以於2021年3月31日的1,12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21年3月31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745,000港元除以1,344,000,000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指：
 - (i) 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224,000,000股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 (6)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已就此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項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連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1年8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0.01港元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1港元	1,120,000,000

(b)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已承購彼等享有的供股股份)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0.01港元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1港元	1,344,000,000

所有股份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當繳足時)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並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之權益。股份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聯交所與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有關股份的交易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劉展程先生(附註)	-	-	807,050,000 (L)	-	807,050,000 (L)	72.06

附註：「L」指好倉。807,050,000股股份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直接持有。劉展程先生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劉展程先生被視為於807,05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做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附註)	-	-	807,050,000 (L)	-	807,050,000 (L)	72.06

附註：「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做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的訴訟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判決。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根據個案編號DCCJ1751/2021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啟動仲裁程序。根據起訴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氏欠付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該案件正在排期審理。

董事確認，相關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劉展程先生 秦鳴悅女士 叶作斌先生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1號匯峰中心 2座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劉展程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叶作斌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董事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46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9年起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

秦鳴悅女士(「秦女士」)
執行董事

秦女士，28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秦女士於2011年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自2011年起，秦女士擔任萬納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萬納投資(北京)」)企劃部經理，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及由秦女士擁有1%。自2006年成立以來，萬納投資(北京)一直向不同客戶群(包

括山東浩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潢工程及／或工程項目管理業務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策劃、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及營銷服務。作為萬納投資(北京)策劃部經理，秦女士主要負責外部推廣及投資活動，包括制定業務策略、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發掘推廣渠道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叶作斌先生(「叶先生」)

執行董事

叶先生，43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控制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商學哲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企業投資、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彼曾任香港大海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彼為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企業融資)。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叶先生為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前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助理。

蘇黎新博士(「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博士，46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於1997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管理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蘇博士在會計研究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蘇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受僱於嶺南大學，其最後職位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系主任。彼於2021年8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與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

梁榮進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1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在山東省工程諮詢院服務逾30年。梁先生擔任社會事業部主任及高級專業技術三級研究員職務，直至2019年12月榮休。梁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防化學院(前稱防化學院)防化參謀專業大專學歷。彼亦於1996年7月進一步獲得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學本科學歷。梁先生於1998年5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自2005年4月起，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梁先生亦於2008年12月成為美國項目管理協會的項目管理專家。自2016年至2019年，彼亦為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的FIDIC認證諮詢工程師。梁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專家，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嚴兵博士(「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博士，43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於1998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嚴博士進一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嚴博士在國際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7月起，嚴博士受僱於南開大學。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所長。

(b) 高級管理層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
項目總監

張先生，43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及共同創辦人。張先生負責項目規劃及合約管理。張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

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10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建築行業約有21年經驗。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陳女士，35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彼於2014年9月晉升至項目秘書，並於2017年7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2015年5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市場營銷管理證書，並於2015年9月取得同一機構的行政及管理技巧證書。

潘柔翔先生(「潘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潘先生，43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潘先生於2012年5月晉升至項目經理，並於2018年3月進一步晉升至其目前職位。彼於2008年12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工程—樓宇服務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9月，潘先生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土地測量員。

郭文浩先生(「郭先生」)
財務經理

郭先生，45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郭先生通過遙距課程，分別於2007年1月取得美國中央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9月取得美國羅奇維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1999年4月取得倫敦商會頒發的會計(第三級)證書、於2000年1月取得管理會計(第三級)證書及於2000年4月取得成本會計(第三級)證書。郭先生在會計領域有超過25年經驗。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
公司秘書

嚴女士，38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嚴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分別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及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GEM上市公司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嚴女士於GEM上市公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擔任公司秘書。自2015年10月以來，彼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目前擔任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12.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之供股涉及之估計開支將約為2.24百萬港元。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提呈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4.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嚴秀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點、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供股章程。